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 2026 年部

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1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
项目总额		71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71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1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1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该项目经费，依据自治区检察院关于印发《各级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宁政法【2022】46 号文件，主要用于书记员工资、社保及其他福利支出，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申请金额为 89 万元，将在 2026 年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合理支出书记员经费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10 人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工资		70000 元/人/年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和保障地方经济发展		提升办案质量
	社会效益	案件审结率提升	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	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		逐步提高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可持续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指标		≥90%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安置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8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-2027年中期+财政规划暨2025年部门预算》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安置人员经费项目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为我院检察基本工作提供保障，该经费预计使用8万元，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社保、公积金及其他款项支出，因本年一名书记员离职，故2026年基本户资金将结余2025年书记员经费，该项经费主要保障2026年书记员五险一金费用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户资金使用次数		30次	
	质量指标	安置人员保障完成情况		合格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≥95%	
	成本指标	人员保障成本		≤8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推进		逐步提高	
	社会效益	社会影响力		逐步提高	
	生态效益	保护生态环境		逐步提高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	逐步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≥95%	

